附件5

2022年度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根据2022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022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中心各类项目资金124.22万元。其中：上级专项经费69.58万元，县级专项预算及人员经费54.64万元。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下达的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管理，自觉把好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关，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投入资金，无截留、无转移。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账务清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监督。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2年上级专项拨款共涉及两项，财政拨款收入为69.58万元。其中：

1.高台县2022年“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甘肃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农作物秸秆及畜禽粪便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生产沼气，购置安装0.6MW沼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生产电能自用。对高台县生态文明建设、农村居住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能源结构调整等均具有重大意义。

2.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高台县六禾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引进关中黑猪原种猪100头，改良种200头，引进巴克夏、杜洛克、长白、约克原种猪80头用于河西猪的提纯培育。综合甘肃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项目规划，对促进高台县种猪繁育工作有积极地示范带动作用。

2022年县级专项拨款共涉及三项，财政拨款收入为7万元。其中：

1.农业产业化业务费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省级、市级龙头企业；组织企业和配合相关单位参加全省的农产品展销会议；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企业调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研；通过创建使全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发展延伸。

2.沼气建设业务费2万元。主要用于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日产2万方生物天然气及有机肥生态循环利用项目和高台县怡馨嘉苑大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组织开展以上项目运行情况的安全检查，组织培训，印刷宣传资料，考察学习和购置相关办公设施。

3.农村能源后续服务费2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户用沼气池的安全检查，技术培训、对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项目运行情况和方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日产2万方生物天然气及有机肥生态循环利用项目运行情况的安全检查。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农村能源服务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5分。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高台县2022年“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2022年“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预算总额3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63万元，全年执行数32.63万元，执行率100%。按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达标。

2.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项目。2021年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项目预算总额30万元，项目资金于2022年初支付，全年执行数30万元，执行率100%。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达标。

3.农业产业化业务费。2022年农业产业化业务费年初预算总额3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3万元，执行率100%。按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8分。

县财政局拨款3万元，实际支付3万元，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1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6；质量指标总分值1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7分；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总分值16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6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30分。其中：经济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7分；社会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8分；生态效益总分值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7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7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0分。

4.沼气建设业务费。2022年沼气建设业务费年初预算总额2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2万元，执行率100%。按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9分。

县财政局拨款2万元，实际支付2万元，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1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7；质量指标总分值1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1分；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总分值16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6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30分。其中：经济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8分；社会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8分；生态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7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7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9分。

5.农村能源后续服务费。2022年农村能源后续服务费年初预算总额2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全年执行数2元，执行率100%。按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9分。

县财政局拨款2万元，实际支付2万元，指标总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其中数量指标总分值1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7；质量指标总分值1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7分；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总分值16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16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30分。其中：经济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8分；社会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8分；生态效益总分值8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8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7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7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指标100%，自评得分9分。

1. 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中心将严控资金投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支配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同时继续以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农村能源新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咨询、推广应用，新能源产品检测及成果鉴定，农村节能宣传等工作为导向，加快补齐农村能源建设、安全生产和农业产业化建设方面的不足，推动农村能源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9日